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5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美国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美国控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事公共注册》登记证书。此外，公司于近期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文）：三变科技美国公司
- 2.企业名称（英文）:SANBIAN SCI-TECH USA INC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h@bsech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6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060_B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060_B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将董事会审议通过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2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3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9,632,445股/7%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88%
实际回购金额	99,362,462.00元
实际回购均价	5.06元/股-5.5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股份19,632,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8%，购买的最高价为5.48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92.45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72,510股，发行价格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99,984.6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77,343.09元。

截至2024年10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2024〕京会兴验字第0083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监管日期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90601008707128	0	自协议签署及补
公司保利国际支行				充使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中的“甲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的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72,510股，发行价格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99,984.6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77,343.09元。

截至2024年10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2024〕京会兴验字第0083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监管日期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90601008707128	0	自协议签署及补
公司保利国际支行				充使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中的“甲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的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td>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td>20.46元/股</td>	20.46元/股
回购用途 <td><input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td>938.82万股</td>	938.82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td>0.2751%</td>	0.2751%
实际回购金额 <td>11,471.28万元</td>	11,471.28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td>11.34元/股-14.27元/股</td>	11.34元/股-14.27元/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二)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1%，购买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td>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td>20.46元/股</td>	20.46元/股
回购用途 <td><input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td>938.82万股</td>	938.82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td>0.2751%</td>	0.2751%
实际回购金额 <td>11,471.28万元</td>	11,471.28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td>11.34元/股-14.27元/股</td>	11.34元/股-14.27元/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二)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1%，购买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8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500万元人民币	2017-03-30	宋宝霞	宋宝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ZTR8RDA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溪路3069号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产品、新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负债合计	净资产	
65,194.00万元	58,000.00万元	7,194.00万元	
营业收入	3,919.20万元	净利润	-4,294.37万元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td>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td>20.46元/股</td>	20.46元/股
回购用途 <td><input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td>938.82万股</td>	938.82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td>0.2751%</td>	0.2751%
实际回购金额 <td>11,471.28万元</td>	11,471.28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td>11.34元/股-14.27元/股</td>	11.34元/股-14.27元/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二)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1%，购买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8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500万元人民币	2017-03-30	宋宝霞	宋宝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ZTR8RDA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溪路3069号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产品、新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负债合计	净资产	
65,194.00万元	58,000.00万元	7,194.00万元	
营业收入	3,919.20万元	净利润	-4,294.37万元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td>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td>20.46元/股</td>	20.46元/股
回购用途 <td><input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td>938.82万股</td>	938.82万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td>0.2751%</td>	0.2751%
实际回购金额 <td>11,471.28万元</td>	11,471.28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td>11.34元/股-14.27元/股</td>	11.34元/股-14.27元/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二)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1%，购买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8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事项，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7.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500万元人民币	2017-03-30	宋宝霞	宋宝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ZTR8RDA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溪路3069号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产品、新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负债合计	净资产	
65,194.00万元	58,000.00万元	7,194.00万元	
营业收入	3,911.17万元	净利润	-4,544.15万元

“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协议中的“乙方”）签订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50180805712268，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实时监控。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杨虎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名称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专户，且需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备查文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